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177 號不能安全駕駛  
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通知 1 件。  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緩字第 17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DAU VAN HAI 應於通知執行日期(1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 DAU VAN HAI 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崑股書記官領取通知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